# 2025年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优秀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5-02-03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一日期：订单号：买方：卖方：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1)品名及规格(2)数量(3)单价(4)金额合计允许溢短装\_\_%(5)包装：(6)装运口岸：(7)目的口岸：(8)装船标记：(9)装运期限：收...*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一**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合计允许溢短装\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 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 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卖方：买方：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二**

买方：

地址：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麦头：

麦  na

第九条 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售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中国银行               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备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和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             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         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验证说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         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订单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单价\_\_\_\_\_\_\_\_\_

(4)金额\_\_\_\_\_\_\_\_\_，合计\_\_\_\_\_\_\_\_\_，允许溢短装\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

(6)装运口岸：\_\_\_\_\_\_\_\_\_

(7)目的口岸：\_\_\_\_\_\_\_\_\_

(8)装船标记：\_\_\_\_\_\_\_\_\_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_\_\_\_\_\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_\_\_\_\_\_\_\_\_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19)其它条款：\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买方(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四**

买方：

地址：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样及下列麦头：

麦 na

第九条 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售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备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和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 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验证说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 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的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计算，少于7天者按7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用 文签署。原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 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 卖方：

签名： 签名：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五**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甲方出售，乙方购进货物：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

出口贸易合同[智库|专题]。

第二条货物数量：

第三条货物单价：。

第四条买卖货物总值：

第五条货物装运期限：

第六条货物装运口岸：。

第七条目的口岸：

第八条货物保险：由甲方按fa票金额投保。

第九条付款条件：乙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

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天在中国到期。

第十条单据：甲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fa票，装箱单/重量单。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①载运船只由甲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②甲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乙方。第十二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乙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乙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甲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甲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乙方。

第十三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是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甲方不负责任。但甲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乙方。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以挂号函向乙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第十四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约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备注：。甲方(盖章)：甲方(盖章)：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年月日年月日

5篇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范文(五)

甲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公司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

\_\_\_\_\_\_\_\_ (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第三条 单位及数量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第四条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包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单价及总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八条 装运口岸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十条 目的港及收货人

第十一条 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 天。

第十二条 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三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交货条件

第十五条 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七条 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0.5%，不足7天的天数按7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第十八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六**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根据平等互利原则，\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与 \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友好协商特约签定本合同。

一、双方承诺：由乙方提供不作价设备\_\_\_\_\_\_美元(港币)给甲方用于加工生产\_\_\_\_\_\_之用，(详见设备清单)。产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期限为\_\_\_\_\_\_年，在监管期限内，不得擅自在境内销售、串换、转让、抵押或者移作他用。到期后如不续签，则由甲方协助乙方申报海关核准后处理。乙方以免费方式提供设备，不需甲方办理付汇进口，也不需用加工费或差价偿还设备款。

二、甲方向乙方购买原料、辅料

原料辅料

编码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三、甲方供乙方制成品的数量及金额

原料辅料

编码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品名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四、乙方供料于\_\_\_\_\_\_\_\_\_\_\_\_\_\_\_\_\_\_\_\_ 起运抵 \_\_\_\_\_\_\_\_\_\_\_\_\_\_\_

甲方制成品于\_\_\_\_\_\_\_\_\_\_\_\_\_\_\_\_\_ 日前运往\_\_\_\_\_\_\_\_\_\_\_\_\_\_

五、运输方式及运费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保险费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包装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八分，由签字双方各执一分，其余六分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七**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等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价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八**

\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_\_\_\_\_\_\_\_\_为卖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为买方。

双方同意买卖\_\_\_\_\_\_\_\_\_\_\_\_\_\_\_\_，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 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 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 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合同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f.o.b.

6、包 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_\_\_\_\_\_\_\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13、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立方吨。

15、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_\_\_\_\_\_\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_\_\_\_\_\_\_\_\_\_\_u.s.d.。

16、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_\_\_\_\_ 证人：\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售方)为一方，与\_\_\_\_\_\_\_\_\_(购方)为另一方，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对象

依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的协议，在售方国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售出，购方购入货物。其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_\_\_\_\_\_\_\_\_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价格以\_\_\_\_\_\_\_\_\_计算，此项价格系卖方国国境车上交货，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费在内。

第三条品质

按本合同所售出货物的品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_\_\_\_\_\_\_\_\_国家标准，并符合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凭样交货的商品品质应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

商品质量应以售方国国家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之。

第四条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发货。在征得购方同意的情况下，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妥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交货。

第五条标记

每个货箱均应用防水颜料在箱体的三面(上面，前面和左右)用英、\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写以下标记：合同号，收货人，箱号，毛重，净重。

第六条支付

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之价款，由购方按照\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银行关于边境贸易支付协议书所规定的办法及\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共同条件”以\_\_\_\_\_\_\_\_\_凭下列单据向售方支付：

1.帐单\_\_\_\_\_\_\_\_\_份;

2.盖有售方国发站印章的铁路运单副本\_\_\_\_\_\_\_\_\_份;

3.明细单\_\_\_\_\_\_\_\_\_份;

4.品质证明书\_\_\_\_\_\_\_\_\_份。

第七条保证和索赔

卖方在提供的商品投入使用之后12个月内保证商品质量，但不超过供货之日起18个月。

对货物品质的异议应在发现缺陷后3个月内提出，如在保证期发现缺陷，提赔日期不能迟于保证期结束30天。

如商品在保证期内出现缺陷，供货一方应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费用。

当事人一方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第八条发货通知

售方应在发货后10天内以电传向购方通知有关货物自生产厂发运的情况，并注明发运日期，合同号，发动机号，件数，毛重和铁路运单号。

第九条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提交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中方国家对外贸易仲裁为\_\_\_\_\_\_\_\_\_，\_\_\_\_\_\_\_\_\_方为\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口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合同义务仍然有效。

如果不可抗力情况持续30天以上，其中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免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此时任何一方无权向对方提出补偿可能的损失。

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方应将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和结束及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时间应以售方或购方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书证明。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均按\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共同条件”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购方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第十三条运输地址

发货人：\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

购方(签字)：\_\_\_\_\_\_\_\_\_售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等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价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卖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 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一**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供应以下产品：

风险提示：买卖的标的物

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如有样品的，双方应封存样品并可进行公正。防止因产品约定不清，而就所提供合格与否产生纠纷。

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

1、商品名称：

2、单价：

3、商品数量：

4、单品总额：

5、总金额：

第二条、装运期限：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三条、装运口岸：

第四条、目的口岸：

风险提示：价款及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的主要义务是一方给物，一方给钱。因此，价款是采购合同的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采购单一货物，价格固定，价款比较清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采购多种货物或进行长时间的货物买卖，价款较为复杂，一旦约定不明，则极易产生争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产品单价、计量标准、数量、产品附件等，对于涉外合同，还应当明确货币种类及外汇结算标准，防止出现分歧。

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第五条、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_\_\_\_\_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六条、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

2、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3、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4、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5、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第七条、装运条件：

1、离岸价条款：

(1)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2)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_\_\_\_\_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3)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_\_\_\_\_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4)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_\_\_\_\_\_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2、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_\_\_或\_\_\_\_\_\_\_\_附近地区。

第八条、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九条、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风险提示：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约定不明时，极易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应在验收条款中详细列明货物的验收标准、验收手续及过程，还可选择约定验收结果的最终确认权人。同时还应详细列明货物不符合约定条件时的处理方式、及以处理过程的沟通与衔接。

第十条、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_\_\_\_\_天内，根据\_\_\_\_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_\_\_\_\_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_\_\_\_\_天按货款总额的\_\_\_\_\_%。不足\_\_\_\_\_天者按\_\_\_\_\_天计算。罚款自第\_\_\_\_\_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_\_\_\_\_%。

第十三条、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四条、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于\_\_\_\_\_\_国\_\_\_\_\_\_市用\_\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持\_\_\_\_\_\_份。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二**

买方：

地址：

电报：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麦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麦头：

麦 na

第九条、保险

转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转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售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中国银行 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台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麦头。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必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口，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基础设计图。

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零备件目录。

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和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 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验证说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的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月 日用 文签署。原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 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 卖方：

签名： 签名：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三**

合同号：

日期：

订单号：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同意按下列条款进行交易：

(1)品名及规格

(2)数量

(3)单价

(4)金额合计允许溢短装\_\_%

(5)包装：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装船标记：

(9)装运期限：收到可以转船及分批装运之信用证\_\_天内装出。

(10)付款条件：开给我方100%保兑的不可撤回即期付款之信用证，并须注明可在装运日期后15天内议付有效。

(11)保险：按发票110%保全险及战争险。 由客户自理。

(12)买方须于\_\_年\_\_月\_\_日前开出本批交易信用证，否则，售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或接受买方对本约未执行的全部或一部，或对因此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

(13)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中国商品检验局或工厂出具的品质证明、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重量签定书;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4)凡以cif条件成交的业务，保额为发票价值的110%，投保险别以本售货合同中所开列的为限，买方如要求增加保额或保险范围，应于装船前经售方同意，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责。

(15)质量、数量索赔：如交货质量不符，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30日内提出索赔;数量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15日内提出。对由于保险公司、船公司和其它转运单位或邮政部门造成的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16)本合同内所述全部或部份商品，如因 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以致不能履约或延迟交货，售方概不负责。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

(18)买方在开给售方的信用证上请填注本确认书号码。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四**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甲方出售，乙方购进货物：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

出口贸易合同[智库|专题]。

第二条货物数量：

第三条货物单价：。

第四条买卖货物总值：

第五条货物装运期限：

第六条货物装运口岸：。

第七条目的口岸：

第八条货物保险：由甲方按fa票金额投保。

第九条付款条件：乙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

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天在中国到期。

第十条单据：甲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fa票，装箱单/重量单。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①载运船只由甲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②甲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乙方。第十二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乙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乙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甲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甲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乙方。

第十三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是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甲方不负责任。但甲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乙方。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以挂号函向乙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第十四条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约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甲方(盖章)：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年月日年月日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五**

合同号码：

86

日

期：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和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两部分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商品品名：胜利原油

二，数

量：吨

（换算原油重量按 gb1884-80方法进行）

三，规

格：指标项目

试验方法

①密度：克/立方厘米p20°c最高0.920

gb1884-80

②含硫：重％最高0.9

gb 387-64

③含水：重％最高1.0

gb 260-77

四，价

格：本合同各交货期的具体价格原则上与86xoil25j号合同，同一交货期有效的价格一致.

五，交 货 期：一九八六年第1季度

吨

第2季度

吨

第3季度

吨

第4季度

吨

上述各季度的装船月份由买方选定，但应在各季度前月15日以前通知卖方.

六，装船口岸：中国青岛港.

七，目的口岸：日本国港口.

八，付款条件：买方应于货物装船前十天，按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三条①款双方商定的装船数量及期限，通过双方同意的银行开出以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美元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受益人出具的以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以及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九条所规定的各项单据，自提单日起三十天（包括提单日在内）， 由开证行将货款电汇中国银行. 信用证金额应按双方商定的交货数量增开5％.信用证上须证明租船提单可以接受.

九，单

据：①卖方在货物启运后，应向议付银行提供下列单据作为议付货款

的依据：

a）发票四份；

b）清洁装船提单正本二份；

c）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重量鉴定证书及产地证明书各一份.

②卖方须将上述单据中的清洁装船提单副本二份，随船带交目的港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其余单据副本二份航寄买方.

十，附注：①本合同第一部分各条款尚未规定的事项，应按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第二部分的各条款以及由双方随时协商后决定的条款履行.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补偿贸易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补偿方法

1.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第三条补偿商品

1.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_\_\_\_\_套(件)供应乙方。

2.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第四条偿还方式

1.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_\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_\_\_\_\_%。

2.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_\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3.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第五条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

第六条补偿商品作价

1.双方商品均以\_\_\_\_\_\_\_\_\_(币种)计价。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_\_\_\_(币种)作价。

3.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_\_\_\_\_(币种)的汇率折算成\_\_\_\_\_\_\_\_\_(币种)，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_\_\_\_\_(币种)结算。

第七条双方的利息计算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_\_\_\_\_(币种)及\_\_\_\_\_\_\_\_\_(币种)的年利息分别为\_\_\_\_\_\_\_\_\_%和\_\_\_\_\_\_\_\_\_%。

2.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第八条技术服务

1.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2.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_\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_\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4.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第九条附加设备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第十条保险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第十一条税收与费用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_\_\_\_\_%的罚款。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_\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_\_\_\_\_国\_\_\_\_\_\_\_\_\_银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仲裁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_\_\_\_\_国\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_\_\_\_\_仲裁程序在\_\_\_\_\_\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_\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七条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_\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_\_\_\_\_\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七**

卖方：\_\_\_\_

合同号码：\_\_\_\_

买方：\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1)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数量 │ (3)单价│(4)总值

───────────────┼────────┼─────┴─────

包装：小捆70～120千克及/或大 │卖方有权在3%以内│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

捆500～1000千克 │多装或少装│金%按fob值计算

───────────────┴────────┴───────────

(5)装运期限：

(6)装运口岸：

(7)目的口岸：

(8)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

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

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

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

通知买方。

(12)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

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

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

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

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

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

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

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

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

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备注：

卖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买方：\_\_\_\_(盖章)

代表人：\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订立

**有关进出口贸易合同的规定篇十八**

甲方(买方)：

住所：

联系电话：

风险提示：

签订前对合作对象的审查，有助于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在供货及付款条件上采取相应的对策，避免风险的发生。

注意，了解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保留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果合作方是个人，应详细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了解这些信息有利于我方更好地履行合同，同时，当出现纠纷的时候，有利于我方的诉讼和法院的执行。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

2、品种：

3、规格：

4、价格：

第二条、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_\_\_个月。

第三条、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1、生产国：

2、制造厂商：

第四条、包装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